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荷蘭安智銀行台北分行聲明本公司於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區域總部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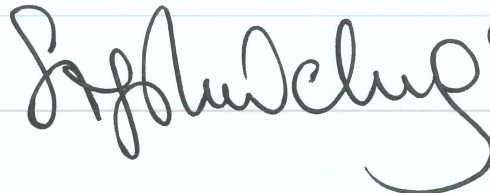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總經理：張崇崗 Sophia Chang

Country Manager

 (簽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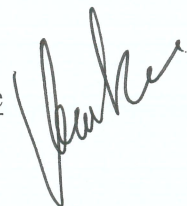
負責台灣區稽核業務之主管：Jasmine Low

Auditor in charge of auditing on Taiwan branch(es)

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呂佳陵 Karen Ree

Money Laundering Reporting Officer

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0 年 12 月 3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1. 109 年檢查局檢查相關缺失事項： 108 年洗錢及資恐風險企業風險評估未臻完善	109 年洗錢及資恐風險企業風險評估補強檢查意見提列之缺失	已完成